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年報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與學校有關合約的爭議之以下補充資料：

與學校有關合約的爭議之補充資料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晃安涉及與學校有關合約之若干糾紛。合約的初始合約金額為290,985,499港元，其中包括臨時金額16,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自合約確認收益約357,061,000港元，其中約302,558,000港元乃根據學校於過往年度發出的中期付款證明確認。由於本集團未收到有關工程的中期付款證明，本集團根據向學校提出的中期付款申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將餘額約54,503,000港元確認為收益。經考慮工程價值乃由本集團測量師量化且過往本集團所申請並經學校核證的工程價值並未作出重大調整，本集團認為，根據中期付款申請確認的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收益是對截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底所完成工程價值的最佳估計。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然而，學校隨後發出中期付款證明，證實於估值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所完成工程金額約為297,840,000港元(「中期付款證明」)，有關金額較過往中期付款證明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因所完成的工程估價及核證過低而要求將爭議轉介調解。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集團無法全面評估爭議的最終結果，本集團已更新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進度計量標準，以完全履行其在合約項下隨時間推移而履行的履約義務，以反映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出現的爭議事項。因此，在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中扣除約59,221,000港元，以反映已完成的工程價值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確認的約357,061,000港元減至學校在中期付款證明中證實的約297,840,000港元。除收益減少外，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收益的累積相應調整，本集團合約資產賬面值減少約59,22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亦已確認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5,282,000港元，以便悉數撇減應收學校之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董事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爭議的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孫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組成。